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衛生與福利組

115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陽明市政大樓3樓簡報室

參、主席：王專門委員碧蘭

紀錄：潘浩蓁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120 621- 02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因校園不當對待兒少造成輕生事件成因成立專家小組，並分析不當對待行為與輕生之關聯，且定期公布綜合分析報告，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委員平皓等14名兒少代表）。	教育局	專案報告，如附件一。	一、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局持續將專案報告所列改善及預防機制落實於各級學校。
1130 905- 02	建請相關局處增加事故傷害之統計與分析，以	交通局 警察局	統計資料如附件三。	一、繼續列管。 二、請交通局依不同年齡層及用路人身分，進一步分析事故原因，提出相對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利研議不同防制策略與宣導方式(提案單位：彭委員詠晴)。			應防制策略。 三、請警察局補充兒少無照駕駛之相關統計、執法及防制作為。
1150 331- 01	臺灣大道行人路面不平，應設立自行車專用道及相關配套措施。	警察局 交通局 建設局 捷運工程局	警察局 一、115年1-6月取締31件，其中二輪車15件，機車12件，乘客4件。115年1-6月取締「未成年無照駕駛」399件，本局將持續深入校園加強兒少安全認知宣導，並針對寒暑假期間及校園週遭強化取締作為。 二、本局針臺灣大道沿線人行道、騎樓違規(臨時)停車強化取締作為，115年1-6月取締人行道違停6,564件，騎樓違停122件，將持續取締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交通局 經查臺灣大道為本市重要交通幹道，沿線商業活動密集、交通流量龐大，為維持道路通行效率與整體交通運作順暢，繁忙路段兩側原則不規劃路邊停車格位。惟考量沿線商辦大樓及百貨公司停車	一、解除列管。 二、請交通局、建設局及捷運工程局於未來臺灣大道整體道路、大眾運輸及停車規劃時，持續將自行車安全通行需求納入評估。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需求龐大，為避免機車違規停放或占用人行空間影響交通秩序，本局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之 3 規定，在不影響人行通行淨寬之前提下，於部分人行道空間適度規劃機車停車格位，該格位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1 條規定，得供自行車停放使用。以引導停車秩序並兼顧行人通行權益。另配合停車管理整體策略，同步於周邊相鄰道路規劃路邊停車空間，並結合路外停車資源，以分散當地停車需求；倘有機車違規停放或違規行駛，於相關法規已明確規範下，由警察機關加強執法，以維持交通秩序。本局亦持續配合建設局人行道改善計畫，倘重整改善工程且重整後之人行道寬度尚有設置駐車彎之空間，將請本府建設局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評估駐車彎可行性，後續本府交通局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於駐車彎配合規劃路邊車格，以達人行道上人車分行，保障行人安全。 建設局 本局養護工程處及相關行程區區公所已加強巡查，遇有坑洞立即修補 捷運工程局 捷運藍線未來完工後，將就捷運施工區域進行道路復舊，範圍包含高架段道路，以及地下段車站明挖覆蓋區，道路復舊圖說亦會提送道路主管機關審議。另日前有市民提議改造臺灣大道道路環境，115 年 7 月 2 日與府方內部討論後，由捷工局先提供捷運完工後臺灣大道復舊檢討內容，後續府方同建設局、交通局與捷工局討論分工，俟府方裁示分工事項後配合辦理。	
1141 223- 01	建請市府針對 CRC (兒童權利公約)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審視相關兒少福利政策	相關局處	詳見附件二。	一、繼續列管。 二、請各局處重新依結論性意見所指出問題逐項檢視，並依施委員建議應回應結論性意見所指出的問題，具體說明已完成事項、尚有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執行及落實情形。			不足及後續精進作為，請於下次會議提報。
1150 610- 01	建請市府全面檢討並建置高中以下校園性平與性侵預防機制，以落實兒少人身安全防護。	教育局 運動局	教育局 一、本市松姓運動教練案，學校未依規定期查核之具體精進作為： (一) 本局已於 113 年底提供「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內場域各類人員查詢自主檢覈表」予各校，要求學校將填寫之自主檢覈表及處理情形表留存備查；後續再以調查表形式確認各校是否確實完成查詢及填報相關數據。 (二) 本局針對旨案業全面啟動相關制度檢討，包括完成全市學校「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教育訓練，要求各校確實落實外聘人員進用前後之查詢義務。本局每學期均函文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人員聘任前及聘任後每 3 個月定期辦理 1 次查詢作業，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完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具體說明不適任人員查核、實地訪查機制，含查核頻率、人員分工及督導方式。並補充設有運動社團或校隊之學校家數、運動知能課程規劃比例、內容及執行成效。 三、請教育局及運動局檢視私人運動場館或非學校場域之相關人員管理及兒少保護機制，持續強化教育訓練、身體自主權及兒少保護措施。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成現職各類人員不適任情形查詢，並填寫自主檢覈表及處理情形表留存備查；後續再以調查表形式確認各校是否確實完成查詢及填報相關數據。另就學期間人員異動聘任情形，亦要求學校依前開規定辦理查詢，並留存查核紀錄；倘查有違法或不適任紀錄者，應即函報本局辦理，未依規辦理者，將列為行政缺失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此外，本局亦已全面檢視外聘運動教練契約版本，就資格審查、行為規範及不適任通報流程等事項納入契約內容，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辦理，以強化契約約束力及後續管理監督機制。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運動社團或校隊之學校間數，以及各校規劃運動知能課程比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例、課程內容及具體執行成效：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各校辦學特色、學生需求、場地資源及區域運動發展三級銜接等條件，設置運動社團及運動代表隊，提供學生多元參與運動及培養運動技能之機會。 (二)學校課程計畫係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等規定，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擬定，並由教育局、教育部審閱備查。課程計畫除包含各學習領域、重要議題，尚需依相關法規(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納入規定學習時數，本局落實督導各級學校將性別平等教育、兒少保護、身體自主權、自我保護、權力不對等關係辨識、不當接觸風險及求助管道等議題，融入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課程教學、校園宣導及親職教育，提升學生自我保護能力及家長風險辨識意識。 三、教育局積極強化教育相關人員聘用查核機制，落實督導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案件，並請持續辦理兒少運動專業知能、身體自主權利意識等研習訓練，加強宣導校園吹哨者保護機制，積極落實兒少人身安全防護： (一) 本局已全面檢討教育相關人員聘任管理制度，持續要求各校於聘任前、聘任後每 3 個月及人員異動時辦理不適任人員查詢，並留存查核紀錄；未依規辦理者，將列為行政缺失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另已全面檢視外聘運動教練契約內容，將資格審查、行為規範、不適任通報及終止聘約等事項納入契約規範，強化聘任管理及後續監督機制。 (二) 為強化教育人員及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運動教練兒少保護知能，本局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將兒少保護、性別平等教育、身體自主權、正向管教、運動倫理、校園安全及相關法規等課程納入研習內容，提升教育人員預防、辨識及通報能力。 (三) 為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本局督導各校每學期辦理校園安全自主檢核，檢視校園空間、訓練場所及住宿環境安全，並持續改善高風險場域；另每年度針對設有體育班學校辦理訪視，檢視學校行政運作、課程規劃、訓練及住宿環境等情形，並規劃擴大查核對象至設有住宿之團隊運動學校，以精進學生安全保護措施，維護兒童及少年受教權益。 四、本局將持續督導各校建立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加強宣導校園事件通報及吹哨者保護機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制，鼓勵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於發現疑似不法或不當情事時，能即時反映及依法通報，落實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保護。 運動局 一、本局轄管各國民運動中心於線上表單填寫教練清冊並進行狀況追蹤，本局亦定期進行抽查。 二、各場館用之教練皆須簽署切結書，並於每季末提送公文說明教練狀況。	
1150 610- 02	本市校園青少年新興毒品（依托咪酯）使用情形及戒癮防治措施。	衛生局 教育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本局主要提供藥癮個案之戒癮及相關防制服務，其執行成效及後續處遇策略如下： 一、青少年反毒宣導及戒癮補助措施： （一）本局針對青少年及社區民眾宣導依托咪酯的危害及預防，結合在地資源及社區活動共同辦理，建立社區拒毒協力夥伴，擴大反毒宣導效益，如：前進社區及校園反毒巡講、配合大甲媽祖遶境反毒宣導、利用各項大型活動反毒設攤，希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補充校園依托咪酯及新興毒品之預防教育、輔導、早期辨識與跨單位協防機制。 三、請警察局補充依托咪酯案件向上溯源、向下追查及相關查緝成果。 四、請衛生、教育及警政單位持續就青少年依托咪酯使用及可能形成次文化之情形進行分析與防制。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望透過寓教於樂方式，增加反毒能見度，另亦透過新媒體行銷，如短影音、社群軟體及報章媒體等方式，向不同族群持續宣導，提升市民反毒知能。 (二) 於警政、少年法庭、少輔會、教育局及家防中心等場合加強宣導「青少年戒癮補助計畫」，提升第一線人員辨識與轉介意願；並由專責人員直接對接網絡單位、個案及家屬，說明針對施用非鴉片類毒品之未滿 18 歲或 23 歲以下在學青少年(含少年法庭轉介個案)，提供全額補助醫院門診費用、個管師會談及心理諮商等內容，以提高資源知曉度與運用率。 (三) 與 9 家醫療院所建立合作機制，針對未滿 18 歲或 23 歲以下之在學青少年，提供門診治療、個管師會談以及心理諮商與輔導等跨專業協作服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務。 二、執行成效： (一) 115 年截至 6 月底，共辦理 106 場宣導活動，計 12,624 人次參與。 (二) 115 年截至 6 月底，已新收 8 名青少年個案進入戒癮治療程 三、後續處遇策略： (一) 持續結合在地資源、民間團體及大型活動辦理依托咪酯宣導，並透過社群網路持續曝光反毒議題，提升青少年及民眾反毒知能。另預計於 9 月份辦理推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諮詢專線活動，使民眾了解藥癮者各項服務方案，於現場加強宣導依托咪酯的危害。 (二) 持續追蹤現有案主之治療出席與成效，另亦主動前往少年法庭收案，向少年及其家屬說明青少年戒癮治療補助內容、申請資格及服務流程，提升潛在受益對象對福利資源之認知與使用意願。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警察局 一、本局查獲少年毒品案件人數如下： (一)本局115年1至6月查獲涉毒少年人數計63人(學生44人)，觸法少年35人(學生28人)，曝險少年28人(學生16人)。 (二)上開涉毒少年前3大類毒品如下：愷他命案類27人(學生18人)，占觸法少年42.86%、「依托咪酯」案類25人(學生20人)，占觸法少年39.68%；卡西酮類6人(學生2人)，占觸法少年9.52%。餘為安非他命、MDMA、α-PIHP等零星個數。 二、少年尚在自我探索、培養法治觀念的階段，易因群聚複雜(如就讀學校夜間部或學業中斷)或社交圈影響而涉毒，本局持續加強與轄區學校聯繫，參與學校春暉小組協輔涉毒學生，以期即時獲取相關情資擴大偵辦，阻斷毒品傳播；另針對涉毒少年賡續實施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關懷訪視、約制再犯，並持續加強重點學校入校反毒與識毒宣導，強化學生拒毒意識，落實淨化校園任務。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衛生局後續於工作報告及兒童權利公約(CRC)檢視資料中，補充青少年自殺之結構性因素（如學業壓力、霸凌等）分析。

三、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將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執行情形及成果進一步呈現，也請參考委員提出心理支持或輔導措施的建議。

四、請社會局補充兒少保護通報未開案原因、重複通報及相關家庭分析。

五、請教育局針對兒少無照駕駛占整體學生人口比例進行補充分析。

六、請教育局針對補習班交通車不合格情形持續追蹤改善及複查情形。

拾、提案討論：

案 由：建請本府全面盤點並加強取締本市市區道路與住宅區之「騎樓違規外推、封閉及妨礙通行行為」，並落實「機車有條件停放、汽車全面禁止」政策。

決 議：

一、請都發局、警察局及建設局優先研議處理無專用人行道地區、高風險騎樓占用（如瓦斯、火源、熱湯）等障礙物。

二、請教育局、都發局、建設局、交通局及警察局評估以學校周邊通學環境推動示範改善區之可行性。

三、請相關局處加強宣導既有 110、1999 等通報管道之使用方式。

四、本案提案內容併同委員意見，請相關局處納入後續市政執行及專案規劃參考。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40 分